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8號

原告 何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

被告 潘昭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